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城市供水价格联动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收到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心城区城市供水价格联动调整的通知》（成发改价格【2014】1090 号），通知要求：

由于上游水资源费调整，决定启动成都市中心城区城市终端供水价格与上游水价联动调整机制，对自来水公司供水区域内的自来水终端价格采取“一次确定调整标准，分两步执行到位”的办法实行同步同幅联动调整，即自来水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同步上调终端水价 0.02 元/立方米，2015 年 12 月 1 日起同步再上调终端水价 0.02 元/立方米。根据川发改价格【2014】469 号文件的规定，上游水资源费第一次上调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1 日，而成都市中心城区城市供水价格联动调整执行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由此产生的时滞成本由自来水公司自行消化，不再向用户追收。

经测算，上述时滞成本对自来水公司成本的影响约为 117 万元左右，对公司经营业绩无大的影响。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26 日